法院公告

2021年9月8日

(2021)浙0102民初2344号

许志明、杭州惠飞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来煜强诉被告许志明、杭州惠飞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2344号民事判决书，就定于履行生效判决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就定于履行生效判决书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2957号

浙江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2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480号

漆梦林：本院受理原告张树丽与被告陈国虎、王美琴、陈金元、漆梦林分家析产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紫荆花区第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239号

浙江广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桂林用人单位与被告余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3239号民事判决书。浙江广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桂林工资合计189000元及逾期利息7050.57元(暂计算至2020年12月28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875号

杭州嘉玺服饰有限公司、仇晓静：本院受理原告陈彩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9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执5270号

许成龙：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对你双驰交乐道路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执行裁定书，冻结你名下浙ENQ733车辆的执行裁定书。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杭州华丰二手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华丰评报字第081101号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及本院(2017)浙0106执5270号执行裁定书，(2021)华丰评报字第081101号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载明：浙ENQ733旧机动车车辆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6593元。(2017)浙0106执527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杭州成龙名下浙ENQ733机动车一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704号

杭州汉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积鸣、沈丽华、夏文斌、苏利惠对你公司债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公司偿还借款本息8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5月19日至款清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9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46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058号

汪进：本院受理原告杨伟与被告汪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05民初20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186号

陕西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重庆半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宁波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毛养菊诉你们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21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毛养菊与陕西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重庆半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签订的编号为117200228的合同书于2021年6月14日解除；二、重庆半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退还毛养菊装修款35660元并支付违约金7000元，以上合计42660元，重庆半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重庆半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宁慈东路宝龙天地1栋419室房屋腾退给毛养菊；四、驳回毛养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66元，依法减半收取计833元，由毛养菊负担400元，由重庆半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433元；公告费650元，由毛养菊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273号

南通贝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贝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第三人宁波中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2273号民事判决书，一、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南通贝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签订的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产品订货合同于2021年8月7日解除；二、南通贝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货款355964.40元；三、南通贝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损失148329.30元；四、驳回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06元，减半收取计4653元，由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232元，由南通贝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负担4421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494号

益阳市再超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国兴粉末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宁波国兴粉末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2494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362号

章学广：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翔和木业商行诉被告章学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2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744号

武有传(公民身份号码:3208111972 ****3011):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顺捷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武有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帖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解除原、被告之间车辆挂靠服务合同；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依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091号

尹纯建(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941**2398):**本院受理原告张秋芹与被告尹纯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帖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2000元及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1年11月2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934号

杨利(公民身份号码:3421281983**151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北仑鑫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9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利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北仑鑫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货款15459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6元，减半收取计9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43元，由被告杨利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847号

杨利(公民身份号码:3421281983**151X):**本院在审理原告胡志武与被告杨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利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胡志武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违款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杨利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619号

谢治仪(公民身份号码:4208811983**0023):**本院受理原告孟淑肆与被告谢治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6民初3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谢治仪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孟淑肆借款69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525元，减半收取76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12.5元，由被告谢治仪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346号

周可路(公民身份号码:3621241977**1432):**本院受理原告杨俊伟与被告刘阳良、周可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4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可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杨俊伟借款30100元，并支付以301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杨俊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106元，减半收取553元，由被告周可路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周可路负担(该款原告已缴纳，由被告周可路在履行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919号

宁波艺迪食品有限公司、时光林、徐标：本院受理原告汤小红和被告宁波艺迪食品有限公司、时光林、徐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宁波艺迪食品有限公司、时光林共同偿还原告汤小红借款20000元及逾期利息，暂合计21715.83元(以20000元为基数，利息从2019年8月1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7月22日为1715.83元)；2.被告徐标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共同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论的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将适由审判员万婧婧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656号

孙伟东：本院受理原告承晓飞与被告孙伟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16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孙伟东返还原告承晓飞借款6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5元，减半收取712.5元，由被告孙伟东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134号

杨兰：本院受理原告邱彩与被告杨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11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杨兰返还原告邱彩借款134000元，并支付以94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以及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赔偿4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6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及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杨兰支付原告邱彩保护保全申请费1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80元，由被告杨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杨兰负担，此款由原告邱彩预付，被告杨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交付原告邱彩。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669号

杨刘旦：本院受理原告陈万里与被告杨刘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366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自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624号

刘昌兵、刘晓英：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6624号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与被告刘昌兵、刘晓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6624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你方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176号

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怿磊与被告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帖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629号

张晓梅：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6629号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与被告刘庆、张晓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662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你方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325号

中汇(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嘉禾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吕象英：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国与被告中汇(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嘉禾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吕象英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除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江东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381号

无锡必因特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佳灵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必因特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除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江东第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407号

刘帅(公民身份号码:6106021994**441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与被告刘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帖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40902.28元、利息1082.33元、罚息3341.77元、复利157.25元(计算至2021年6月7日)，合计45483.63元。并支付从2021年6月8日起至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产生的罚息、复利；二、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2500元由被告承担；三、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1年11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4460号之一

马振杰(公民身份号码:4114211988**0875):**原告李亚魁与被告马振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4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振杰支付原告李亚魁货款27000元；二、驳回原告李亚魁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675元，减半收取337.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87.50元，原告李亚魁预付了77元，被告马振杰预付910.50元。就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4205号之一

蔡虎(公民身份号码:3205201980**1713):**原告胡延军与被告蔡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4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蔡虎支付原告胡延军880 000元，上述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银行汇款，可将履行款汇至以下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户名：余姚市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账号：39602001040010142，汇款时一律注明本案案号)。本案案件受理费13829元，减半收取6914.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64.50元，由被告蔡虎负担。就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就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102号

吴江强生铝型材厂、孙得强(公民身份号码:3205251966**7134):**原告芦杰飞与被告孙得强、吴江强生铝型材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证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2021)浙0281民初7102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孙得强即时归还原告借款200万元，并支付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按月利率0.8%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7月31日496000元)；2.被告吴江强生铝型材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6日14:00在本院银塘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89号

朱小红、杨书民：原告慈溪市新溪铝塑板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5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洽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800号

慈溪市胜山为峰眼镜厂：本院受理的原告郁国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58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被告慈溪胜山为峰眼镜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郁国栋款8625元，并支付原告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日止以8625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违款利息损失；二、被告慈溪胜山为峰眼镜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郁国栋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慈溪胜山为峰眼镜厂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728号

游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外网查帖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6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999号

高攀：本院已受理原告曹金霞与被告高攀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查帖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告知、风险提示、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审理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款23000元，且支付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为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412号

秦全伟、卢菲英、魏立中、魏立清、第三人温州安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海区都溪镇道尊摩托股份经济合作社与被告秦全伟、卢菲英、魏立中、魏立清、章跃进、姜明龙、金柏和、第三人温州安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4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6414号

魏灿强：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魏灿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